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江曼萍

聯絡電話：02-27721350#304

電子郵件：jmp3191@tcd.gov.tw

傳真：02-2752-6905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城人字第1149001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49001915_1149001767_114D2000400-01.pdf、附件2 A095G0000Q0000000_1149001915_1149001767_114D2000401-01.pdf)

主旨：有關本分署114年受理各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受理各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實施計畫」辦理。
- 二、查前開實施計畫第3點及第7點規定略以，本分署每年3月於全球資訊網公告相關訊息，行文通知相關學校系所，並由學校系所於每年4月中旬前向本分署提出申請（不接受個人申請），本分署統一於5月中旬回復。實習期間配合各校安排之時間，原則以每年6月1日開始至9月30日止。另本分署係以不支付薪資及不投保（勞、健保）方式受理學校暑期實習生實習，如有保險需求請校方或實習生自行辦理。
- 三、本分署114年提供暑期實習名額計7名，有意願報名參與實習者，請依上開說明辦理。因實習名額有限，請各校於薦送時註明申請實習地點及排序2至3個實習意願單位。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1140502924 114/03/06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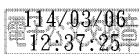
訂

線



四、檢附首揭本分署受理各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實施計畫及本分署114年暑期實習業務內容分配表各1份，計畫（含表件）亦可至本分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tcd.gov.tw/>）自行查詢及下載。

正本：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副本：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受理各大專院校學生 暑期實習實施計畫

一、目的：本分署為協助在學學生瞭解政府部門國土規劃、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空間資訊等規劃實務，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對象：大專以上院校都市計畫相關系所學生。

三、作業流程：

(一) 公告：每年3月於本分署全球資訊網公告相關訊息，並行文通知相關學校系所。

(二) 申請時間：由學校系所於每年4月中旬前向本分署提出申請（不接受個人申請），本分署統一於5月中旬回復。

(三) 提供總名額以12人為原則，本分署得視當年度業務單位提供情形酌予增減。

(四) 實習期間：配合各校安排之時間，原則以每年6月1日開始至9月30日止。

四、報到：

(一) 實習生依指定日期與地點辦理報到後，應依本分署實習單位上班時間，確實簽到退，並紀錄於各校規定之表件中。

 (二) 實習生報到後應與實習單位共同填寫實習計畫表(如附表1)，一週內送陳分署長核閱。

五、管理與考核：

(一) 實習生實習期間，由本分署實習單位主管指定專人擔任輔導員，帶領實習生認識機關環境，並瞭解實習生實習目標，安排適合之實習活動。

(二) 實習生出席情形由本分署實習單位管理。實習生因故無法按原定日期完成實習時，應由校方徵詢本分署同意後配合調整。

(三)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發生重大損害機關形象之情事，本分署得通知學校後逕予中止該生之實習。

(四) 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依各校規定之表件考評完成，經本分署彙總後函送各學校。

六、座談會：本分署得於實習期間集中安排實習生座談會，由分署長或指派代表進行座談，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與成效。

七、薪資與保險：本分署係以不支付薪資及不投保(勞、健保)之方式受理學校暑期實習生實習，如有保險需求請校方或實習生自行辦理。

八、實習生非經本分署同意，不得擅自引用或洩漏實習期間所獲知之公務資料，如有違反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如附表2)。

九、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受理各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計畫表				
實習生報到時請填寫以下資料：				
姓名		性別		照片
出生 年月日		學校		
實習單位		科系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級		
實習計畫 (實習生 填寫)				
輔導計畫 (實習單 位填寫)	(填寫參考) 1、實習前講習： 2、工作觀摩： 3、專業課程講習：			
簽章	實 習 生	輔 導 員	實 習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填寫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對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暑期實習期間所獲知之公務資料負有保密責任，非經該分署同意，不得擅自引用或洩漏，如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4 年暑期實習業務內容分配表

實習地點	實習名額	業務單位	業務單位職掌說明	實習業務內容
臺北市 (臺北市 松山區 八德路 一段 342 號)	2 名	城鄉規劃科	一、推動全國國土計畫通檢、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規劃等規劃分析作業。 二、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整體運輸規劃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 三、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 四、產業政策變革未及處理設施及建物之區位分析及處理機制。 五、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土地使用與變遷碳匯計算與國土規劃應用策略。	一、協助國土空間規劃圖資分析及整理。 二、國內外案例分析、簡報製作。 三、國土規劃相關會議旁聽。 四、協助國土空間規劃相關文件檔案資料整理。
臺北市 (臺北市 松山區 八德路 二段 342 號)	2 名	部門規劃科	一、中央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都市計畫或非都市變更。 二、綠能推動工作小組幕僚作業。 三、代辦國防部眷改土地都市更新案。 四、填海造陸。 五、「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委託專業服務案。 六、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一、參與並協助辦理社會住宅各式會議資料及檔案整理。 二、業務相關工作觀摩及學習。

臺中市 (臺中市 民生路 215 之 1 號 3 樓)	2 名	中區隊	一、辦理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作業、社會住宅基地盤點及先期規劃等業務。 二、辦理都市計畫地形測量監審及航測地形圖監審作業	一、協助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作業、社會住宅基地盤點及先期規劃等業務之資料彙整及檔案整理。 二、協助都市計畫地形測量監審及航測地形圖監審作業之資料彙整及檔案整理。
高雄市 (高雄市 五福二 路 200 號 5 樓) 	1 名	南區隊	一、配合國家重要政策—社會住宅協助選址及評估分析等作業。 二、國土計畫： 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南部區域(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 1. S型半導體產業廊帶發展資料,如不同類型產業園區之劃設條件、機制、發展趨勢及限制等。 2. 產業園區生活腹地土地發展相關資料,如人口發展、生活服務機能等事項。 3. 產業園區相關交通運輸、民生服務設備及公共設施等。	一、協助蒐集社宅相關資料。 二、參與都會區域計畫相關會議： 1. 分署內部各都會區域規劃工作會議(視訊)。 2. 透過視訊研習交通運輸、產業發展、國土資訊整合、鄉村地區相關委託研究案等相關內容。 3. 其他協助事項,如統計分析、資料彙整、文書處理等。